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87號

原告 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浦俊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仁城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2,747,104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338,514,67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747,1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